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涂昇佐
代理人 黃懷萱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5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1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4 代 理 人 楊富傑
15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8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1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9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5 代 理 人 蘇訓儀

06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9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2 代 理 人 喬湘秦

13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6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9 代 理 人 鄭穎聰

20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21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涂昇佐應予免責。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3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3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3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4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5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6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7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8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9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0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1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2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3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4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5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6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17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18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19 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20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21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22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23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24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25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26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27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28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29 參照）。

30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3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
31 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自114年5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

01 清算程序，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
02 9號進行清算程序，因聲請人之財產僅有逾折舊年限汽車一
03 輛、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275元，其清算財產價值過
04 低，不具分配實益，並於114年12月24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
05 清字第69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已告確定等情，業據本院依
06 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證屬實，是本件應就聲請人有無不予免
07 責之情事，予以調查。

08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就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具狀或
09 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10 (一)聲請人陳述意見略以：伊年滿65歲患有糖尿病及慢性病體弱
11 無法正常工作，於開始清算後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並與兒
12 子共食三餐。偶爾會替人寫春聯或題字，每月大約有8,333
13 元收入，其每月必要支出為8,500元，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
14 務，且伊亦無消債條例133條、134條規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15 等語。

16 (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7 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
18 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
19 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
2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
21 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遠東
22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
23 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24 四、就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
25 形，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26 (一)關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27 務人之薪資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有無餘額」部分：

29 1. 聲請人主張其民國00年0月出生，現患有糖尿病及慢性病體
30 弱無法正常工作，於開始清算並無固定工作收入，僅靠代寫
31 春聯及提字維生，每月收入約8,333元，並由其子提供三餐

01 等情，業據其提出其子書寫之切結書及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
02 檢查紀錄單等件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51至153、249至251
03 頁)，且112年、113年均查無所得收入，有稅務T-Road資訊
04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25頁)，可
05 認聲請人上開所述為真。是聲請人於本院114年3月11日裁定
06 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可處分所得以8,333元計算，應堪認
07 定。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為8,500元，並未超過臺南
08 市政府所公告之臺南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15,51
09 5元之1.2倍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照)之
10 標準，尚屬合理，應可採信。

11 2. 基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每月所得僅8,33
12 3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8,500元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
13 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故本件自毋庸再審酌該條
14 後段之要件。從而，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15 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16 (二)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訂應不免責之事由：

17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8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9 責之情事，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0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人經本院通知後，迄未
21 具體主張並證明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情形存
22 在，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
23 裁定之情形存在。

24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確
25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26 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
27 聲請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9 消債法庭 法 官 俞亦軒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03 書 記 官 林 芳 聿